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(有關「家長日」事宜通告)

敬啟者：

本校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(星期五)舉行「家長日」，藉此加強家長與學校之溝通，加深校方對學生家中情況之瞭解；此外，更希望貴家長獲知子女在校學習情況，從而加強家校配合而達至更佳的教育成效。下列為班主任接見貴家長的時間，敬請貴家長撥冗依時出席。

面談時間十五分鐘

回條請於十月十二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為盼。

此致
貴家長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校長 鄭安娜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有關「家長日」事宜通告一回條

敬覆者：

- 來函已悉， 本人
 本人代表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
- 依時出席 11 月 5 日 貴校舉行之「家長日」。
- 將 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出席 貴校舉行之「家長日」，建議改為以下時間：_____。
- 未能於 11 月 5 日出席 貴校舉行之「家長日」，本人將與班主任另約時間。

此覆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 / 學號：_____ ()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「✓」)

(回條交班主任辦理)